

我国建立取得时效制度的可行性研究

◆朱昭华

(扬州大学, 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已经规定了取得时效制度,我国法律对此尚无规定,而理论界对于是否应当建立取得时效制度仍有争论。本文将从分析取得时效制度本身的价值意义出发,对理论界关于该制度的争论进行客观理性分析,讨论取得时效制度建立的法理基础。在明确取得时效制度的优势所在后,关于我国建立该制度应做出哪些方面的改进和注意事项进行了分析,对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期间的计算、中止进行了详细阐述,以期取得时效制度能匹配我国具体的法律环境,提高社会经济运行效率,完善法律体系。

【关键词】取得时效;时效中断;善意取得

一、取得时效制度概述

所谓取得时效是指无权利人以所有者的态度,公然、非暴力地占有他人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这种占有的事实状态经过法定期间后,无权占有人即依法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是物权的取得方式之一。

(一)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

1.占有人在特定条件下占有标的物

占有是指对标的物进行事实上的控制与支配,然而取得时效可以让原本无权占有人合法地取得所有权。因此,并非单纯的占有即可建立起取得时效,这种占有必须满足以下特定条件:第一,占有人需要有自己的意思,即自主占有,若占有人取得标的物是基于与所有权人的法律关系,如保管合同、借用合同之关系,则占有人并非处于与所有者同样的法律地位,占有人无法对权利人的所有权效能做出干涉。在这种状态下的占有,无论经过多长时间,都无法因为取得时效进而取得所有权。第二,占有人的占有不能以暴力方式对抗权利人,若占有人是以不法行为从权利人处取得该物,或者在权利人要求无权占有人返还时以暴力或胁迫的方式进行反抗,则无法建立起取得时效。但该要求仅相对于权利人而言,若对于其他人即使使用了暴力行为,也不影响取得时效。第三,要求占有人不隐匿标的物,对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然展示,不对利害关系人进行欺骗从而误导占有事实,虽然对于公然展示有不同的定义,但应从社会一般观念出发进行理解。

2.占有的标的物须满足一定条件

并非所有标的物都可以用取得时效制度建立起所有权,首先无主物适用先占规定,不适用取得时效。国有财产或集体财产中的公物也不能适用取得时效,如公园的长椅、路边的垃圾桶。国家禁止的流通物也不能通过时效取得所有权,如毒品、假钞等。

3.占有须经过法定期间

时效制度适用强制性规定,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不可由当事人协商缩短或者延长,也不能由法院直接适用,而是经当事人主张后才可适用。但若占有人在占有期间不满足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了,则有可能发生时效的中断。若占有的是动产,则经过法定期间取得动产所有权。若占有的是不动产,则获得的是变更登记的请求权。经过时效取得标的物后,原标的物存在的物上权利应归于消灭。

(二)取得时效制度的立法现状

根据德国民法规定,自主占有动产经过10年即可取得其所有权,不动产登记取得时效及占有取得时效则须经过30年。我国以前的立法受到苏联法律思维的影响较大,认为以取得时效制度取得所有权的方式与现代思想背道而驰,不劳而获的做法也不符合大众朴素的正义感。然而对于大陆法系国家而言,取得时效制度对于完善民法体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过去对待取得时效的看法是否还能应用于如今的社会环境,有学者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质疑。因此,在不断完善现代法律体系的要求下,我国理论界对于是否应当建立取得时效制度,产生了一些争论。

二、取得时效制度的存在理由

(一)否定取得时效制度的观念

首先,取得时效制度的建立为不劳而获提供了可能,较容易在公众群体中引发通过此种手段获取不义之财的思想,不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不利于引导大众养成正确的价值观。

其次,在不动产领域,我国不动产的权利外观为不动产的登记,要能够进行不动产的时效取得则主要是在登记错误的情形下,此种情况完全可以采用不动产登记制度来对善意第三人进行保护,甚至可以完善行政手段和效率,减少乃至

完全避免登记出错,这就使得不动产取得时效制度没有存在的意义。再次,有观点认为当今社会已经不再需要取得时效制度来促进经济的发展,在古代社会,由于土地的废置,常年的战乱,社会生产效率低下,取得时效制度可以提高人们生产的积极性,进而保证经济的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如今是和平年代,且对于土地的利用效率也远远高于古时,取得时效制度反而会导致对物的所有权归属产生争执,使得经济发展出现混乱局面。

(二)要求建立取得时效制度的依据

1.对于反对论的辩驳

取得时效的占有要求特定的条件极为严苛,不可能通过不义之手段获得,因此,不存在违背社会道德的问题,建立该制度来提高物的利用效率、保护交易秩序并促进社会财富的增加,这与当代精神文明并不冲突。占有人在被错误登记为权利人的情况下,以和平且不隐匿的方式持续占有他人的不动产,且把自己置于与真正权利人同等地位并对不动产进行控制,在达到法定期间时,若该登记未被申请撤销,得依法定程序成为该不动产的实际权利人。这种做法实质上明确了不动产的归属,因为在登记错误情形下,法律事实与实际权利相分离,占有人与权利人长期不属于同一主体,容易造成经济秩序混乱的局面,不利于交易市场的发展。

建立取得时效制度可以促进效率利用,明确产权归属,加快民事流转,与我国社会发展要求相统一。当下经济类型更加多样化,在同一标的物上可能有不同利益主体,会对同一物产生不同的利益关系,进而发生纠纷。因此,可以利用取得时效制度协调各方利益主体,对利益进行分配,在各种利益关系中寻找平衡点,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达到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最大化。

2.建立取得时效制度的理论基础

我国民法中规定了诉讼时效制度,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占有人便获得了针对权利人提出的占有返还请求权的抗辩权。因此在出现该种情况时,真正权利人仍然拥有物的所有权,但是丧失了物的使用权,无法在事实上占有或管理该标的物,于是造成了所有权具体效能的长期分离。现代民法不应只局限于形式主义,更应当注重实证主义,注重于个案的平衡和正义,体现出对法的公平和效率价值的不懈追求。因此,在所有权问题上,现代民法不再将其绝对化,而是将其赋予一定的社会化属性,以适应现代民法所追求价值的要求。

取得时效制度的意义在于保持长期存续状态的稳定性,有利于物尽其用,发挥社会最大经济效率,物权的社会化属性有利于使物权在充分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发挥出有益于全社会的作用,其构成条件的严苛要求是对个人权利与社会权益进行的平衡。

三、关于我国构建取得时效制度的问题分析

若在我国建立取得时效制度,应当对该制度做何种本土化的改造以适应我国的具体情况,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应当是需要着重分析的问题。

(一)建立取得时效是否要求善意

虽然不将善意作为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似乎有违社会道德良俗的要求,但是从法律角度分析,善意不应纳入时效成立的要件,只应影响时效的长短。

首先,从国外立法来看,大部分国家不要求取得时是善意心态,但是否是善意影响取得时效的法定期间长短,如《法国民法典》中分别规定了10年的短期时效和30年的长期时效。10年的短期时效要求取得人为善意,而30年的长期时效则对取得人的心态没有要求。其次,占有人取得所有权利的最大要求是经过法定期间,且在该期间对物保持和平、公开占有,权利人有充足的时间来对物权实现救济,然而权利人漠视或怠于履行自己的权利才导致所有权的丧失,这与占有人的内心意思并没有因果关系。在衡量个体与社会的权益中,法律不应个体做出不合理的让步。再次,占有人当时的主观心态,并无法在事后从外界直接得知,若要求对善意进行举证,无论是权利人还是占有人在经过如此长的法定期间后,都难以列出证据,造成法庭举证困难,国外相关立法通常推定占有人为善意,要求权利人承担占有人为恶意的举证责任,实际上可操作性很差,并没有必要。最后,若将善意作为构成要件,会导致取得时效制度与诉讼时效制度、善意取得制度相矛盾。诉讼时效制度并不要求善意,若行为人是恶意方式取得,则经过法定期间仍然可以行使抗辩权,导致权利人无法取回该标的物,但也无法通过取得时效建立自己的所有权,仍然会出现权利与事实相分离的状况,不利于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后续交易的保障。善意取得同样如此,善意取得要求支付合理对价,若行为人善意且支付对价取得则可以直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若行为人非善意无偿和平取得则又缺少相关规范,最终还是会导致现有问题的发生,建立取得时效制度的适用范围会大大减少,效果明显下降。

因此,在建立取得时效制度时,应只将行为人的主观心态用于区分法定期间的长短,而不是作为构成要件。

(二)取得时效的期间与起算

各国法律对于取得时效的期间长短规定各不相同,对于期间的长短,应主要从动产与不动产的性质以及占有人的主观心态来设置。由于动产相对于不动产使用寿命一般更短,取得时效的目的是社会经济效率的最大化,因此,对于动产应该规定较短的期间。区分占有人的心态则是出于平衡社会道德因素的考虑,取得之处为善意无过失的自然更短。最重要的是取得时效要考虑与诉讼时效的平衡,避免

出现诉讼时效完成、取得时效仍未实现的情况，从而产生物权不协调的情况。

取得时效的起算应当以对物建立起实际占有为起点，该实际占有的必要条件包括行为人以所有的意思、公开、和平地占有，否则即使行为人占有标的物也不应该起算取得时效。另外，在以法律关系取得标的物的情况下，如保管、借用，即使行为人在占有过程中从非自主占有转变为自主占有，仍不计算取得时效。

（三）取得时效的中断

取得时效应规定中断事由，这是法律对于个人权益的保障。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包含若干要求，当占有人在占有期间发生与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时，取得时效应当立即中断，具体包括将自主占有变为非自主占有，将公然、和平占有变为隐秘、暴力占有，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以及非基于自我真实意思丧失占有，以及权利人以诉讼或非诉讼的方式主张相关权利。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要对占有时效中断做出相关变通的规定。其一，占有人非基于自身真实意思丧失占有之后，又于一年内行使占有返还请求权，则表明该占有人并未放弃其占有权益，仍有继续占有的意思和意愿，则结合《物权法》其他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可以在上述情况下一年期内视为其时效不中断。其二，相关权利人以起诉的方式主张权利，自己又撤回的情况下，取得时效不中断，因为诉讼撤回视为权利人放弃权利，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取得时效当然不中断。其三，权利人主张相关权利被法院驳回的情况下，诉讼时效也不应当中断，因为法院判决驳回的情形下，说明权利人根本无法证明自己对该标的物真的享有所有权，占有人的权益并没有受到真实有效的对抗，因此也不能认为其时效中断。同时，与诉讼时效相类似，在取得时效中断的情形，应规定自中断事由消失时起，符合取得时效

条件的，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四、结束语

本文分析了取得时效制度的价值意义所在，对建立取得时效制度与否进行了正反两方的比较分析，客观审查了取得时效制度的优劣，认为在不违反传统道德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后是可以建立取得时效制度。取得时效制度的优越性已经成为很多国家的共识，该制度也符合现代民法理论以及现代物权论的要求。借助取得时效制度可以更加优化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提高社会运行效率，将其更好地与诉讼时效以及善意取得制度等相衔接，有益于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平衡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法律价值。

参考文献：

- [1]杨雨昕.取得时效制度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5.
- [2]孙丹琳.构建取得时效制度的依据及路径[D].昆明:云南大学,2018.
- [3]陈琼章.论我国民法典中取得时效制度的构建[J].法制与经济,2016(08):79-81.
- [4]江曼.民法总则视角下诉讼时效制度探析[J].企业科技与发展,2017(10):152-154.
- [5]彭曹.论构建我国取得时效制度的必要性[J].知识经济,2014(14):34.
- [6]郝丽燕.比较法视野下取得时效制度的构建[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5,28(03):85-91.
- [7]甄增水.取得时效制度在大陆法系中的演变[J].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1(01):151-162.

作者简介：

朱昭华(1998—),男,汉族,江苏无锡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